

拾、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積極推動土地整體開發作業

為實踐城鄉發展願景及落實黃金走廊計畫，積極推動板橋埔墘 4-7 區、新店十四張 (B 單元)、新店碧潭大橋北側 (F 單元) 區段徵收、新店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地區 (J 單元) 區段徵收、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及林口工一、新、泰塹仔圳 (第一區) 及 (第二區) 公辦市地重劃，透過整體開發方式，達到土地資源整體利用、落實社宅政策、強化公共設施及均衡地區發展等多重目標。

二、健全不動產管理

- (一) 清理光復初期權屬不明或於法不合之土地登記，積極宣導並協助民眾申辦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屆期末申請登記之土地依法代為標售，加速土地活化，完善地籍管理，挹注土地稅收。
- (二) 為確實釐整本市地籍及健全地籍管理，以利都市計畫規劃及進行土地開發建設，採用數值測量方式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確保公私土地財產權益。
- (三) 為提升測量成果品質以達成數值圖籍整合管理之目標，持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以解決圖解區地籍圖圖幅接合及圖地不符之情形。
- (四) 配合內政部「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漸次佈設基準地，其查估結果規劃與電腦輔助大量估價技術結合，希藉由建立科學化查估土地價格機制，以推估未來全市宗地地價。
- (五) 為提升揭露資訊正確度，避免少數有心人士利用登錄制度，哄抬不動產交易價格，爰提高實價登錄案件查核率，並訂定實價登錄案件查核執行規範及檢核項目標準，確保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且增進實價揭露公信力。

三、完善資訊安全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徹底執行規範義務，強化全府資安基礎環境，提供高安全性之公務作業環境，保護機敏公務資料。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ISMS)，並串連中央，擴大監控情資分享範圍，洞察潛在危機，增加防禦深度，倍增資安防禦力。

四、強化數位服務

- (一) 整合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建置新北不動產 i-Land 網，以 GIS 系統結合地籍、實價登錄等大數據及整合城鄉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工務局之建使照資訊，109 年持續精進，提高系統運作效能及各項查詢介面優化、擴充圖層圖資內容，並持續開發各項地政資料 API，提供他機關介接服務。
- (二) 提供「我的新北不動產」網站服務，結合「我的新北市」APP 服務，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新北市民卡登入系統，隨時查詢個人所有之不動產產權及地政資訊等個人化服務，109 年將收集使用者回饋，持續調整並優化使用體驗。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 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3.74 公頃。 (二) 依據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區段徵收第 4-7 區及工業區範圍)案都市計畫審定內容辦理整體開發作業。 (三)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闢建區內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以彌補板橋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情形，並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地籍整理委外招標、工程設計及監造招決標、地上物查估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刻辦理抵價地比例及公益性必要性報請內政部核定作業，俟該部核定後，接續辦理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公告區段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工程招、決標作業。 (二) 109 年：抵價地配地、工程施作及地籍整理作業。 (三) 110 年：工程驗收、土地點交及標售、完成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大部分作停車場使用、部分作工廠、農業使用及住商使用，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1,138,355 (平均地權基金)	板橋區
2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 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34.45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案」都市計畫審定內容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 (三)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闢建區內公園、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銜接雙捷運站(環狀線 Y7 站與安坑線 K9 站)發展，並彌補新店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情形，形塑捷運車站周邊生活中心風貌。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地籍整理委外招標及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書提送內政部審議作業，刻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 (二) 109 年：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工程規劃設計。 (三) 110 年：公告徵收、補償費發放、工程施作。 (四) 111 年：工程施作。 (五) 112 年：抵價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工程施作。 (六) 113 年：工程施作及驗收、土地點交及處分。 (七) 114 年：土地處分、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以農業使用為主，土地低度利用，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4,062,710 (平均地權基金)	新店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3	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單元)區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22.85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單元)案」都市計畫審定內容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 (三)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闢建區內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串聯陽光運動公園至碧潭風景區，結合新店溪水岸資源發展，並彌補新店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情形，形塑藍綠帶串聯之生態城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7 月至 113 年 11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9 年：地上物查估、抵價地比例提報內政部審議作業、工程規劃設計。 (二) 110 年：工程規劃設計、協議價購會議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區段徵收計畫書擬訂及報核、公告區段徵收、補償費發放、工程招、決標、工程施作。 (三) 111 年：工程施作。 (四) 112 年：抵價地分配、地籍整理、工程施作。 (五) 113 年：土地點交及標售、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工程施作及驗收。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以砂石場、雜林草地、廢棄物堆置場等使用為主，土地低度利用，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7,167 (平均地權基金)	新店區
4	新店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地區(J單元)區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1.50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單元)案」都市計畫審定內容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 (三)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劃設住宅區並闢建公園、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除彌補新店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之不足外，透過區內公園結合新店溪藍帶景觀，形塑藍綠帶串連之生態城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9 年：地上物查估、抵價地比例提報內政部審議作業、工程規劃設計。 (二) 110 年：工程規劃設計、協議價購會議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區段徵收計畫書擬訂及報核、區段徵收公告、補償費發放、工程招、決標、工程施作。 (三) 111 年：抵價地分配、地籍整理、工程施作及驗收。 (四) 112 年：土地點交及標售、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工程驗收。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以零星雜林草地、停車場及工業使用為主，土地低度利用，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3,134 (平均地權基金)	新店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5	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4.26 公頃 (二) 依據「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污水處理廠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都市計畫發布內容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 (三)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闢建區內公園、綠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劃設消防用地及寺廟專用區，維護居民安全及保存傳統宗教文化信仰，改善全區之土地利用、開放空間系統及都市防災機能等，帶動整體區域發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9 年：地上物查估、工程規劃設計、抵價地比例及公益性、必要性報告提報內政部審議。 (二) 110 年：協議價購會議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區段徵收計畫書擬訂及報核、公告區段徵收、補償費發放、工程招、決標、工程施作。 (三) 111 年：抵價地分配、地籍整理、工程施作。 (四) 112 年：工程施作及驗收、土地點交及標售、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現況建築物多為鐵皮屋、磚造房屋及臨時性建物，部分建物長期棄置無人使用，空地多作停車場使用，土地低度使用且發展紊亂，不符合土地使用效率。本案將配合新北環河快速道路、捷運系統及周邊既有道路串連交通路網，以住宅區為目標發展，規劃公設及可建地。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6,036 (平均地權基金)	中和區
6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107.91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及部分綠地用地、保護區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本區定位為產業躍升創新園區，未來將打造本區成為新興產業、商業、策略性產業研發及生產中心，發展無汙染及高科技產業，帶動供應鏈及產業之聚集，延伸臺北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塑立林口新興產業科技中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11 年 10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公告重劃計畫書、拆遷補償；接續進行拆遷補償及重劃工程施作。 (二) 109 年：土地分配前期作業、重劃工程施作。 (三) 110 年：土地分配公告作業、異議處理、權利變更、重劃工程施作。 (四) 111 年：工程驗收、土地交接、抵費地處分、完成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一、促進土地利用：提供產業專用區完善都市生活基礎服務設施設備空間，建構結合生態、生產及生活的新興產業園區。 二、縫合都市計畫：縫合鄰近都市計畫與公共建設，延伸臺北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容納新興產業成長之需求，開發創造優越產業發展園區。 三、促進經濟發展：配合產業轉型提供產業用地需求，帶動供應鏈及產業之群聚，發揮規模經濟。 四、健全地籍管理：市地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除可消除畸零不整之土地坵塊外，並可減少土地界址糾紛。	1,816,021 (平均地權基金)	林口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7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276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因應本區洪水平原解除管制及防洪計畫完成，且配合新莊溪北核心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區內溪流整治計畫等，兼顧都市發展及提供地方實際需求，重新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及分區，更延續新莊副都心及結合輔大醫療專用區的發展，以健全都市機能進而促進地方繁榮，打造一個結合休閒、娛樂、醫療的優質住宅環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0 月至 11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前置作業發包；接續進行工程規劃細部設計審查、地上物查估、範圍勘選座談會。 (二) 109 年：重劃計畫書修正及報部預審作業、重劃計畫書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工程發包、自動搬遷。 (三) 110 年：自動搬遷、工程施作。 (四) 111 至 112 年：重劃工程施作。 (五) 113 年：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前期作業。 (六) 114 年：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公告及異議處理。 (七) 115 年：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驗收、土地交接清償、抵費地處分、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目前大部分作工廠使用、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8,500,000 (平均地權基金)	新莊區 泰山區
8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122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因應本區洪水平原解除管制及防洪計畫完成，且配合新莊溪北核心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區內溪流整治計畫等，兼顧都市發展及提供地方實際需求，重新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及分區，更延續新莊副都心及結合輔大醫療專用區的發展，以健全都市機能進而促進地方繁榮，打造一個結合休閒、娛樂、醫療的優質住宅環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0 月至 116 年 6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前置作業發包；接續進行地上物查估及工程規劃細部設計、範圍勘選座談會。 (二) 109 年：重劃計畫書修正及報部預審作業、重劃計畫書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工程發包。 (三) 110 年：自動搬遷。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目前大部分作工廠使用、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180,000 (平均地權基金)	新莊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四) 111 至 113 年：重劃工程施作。 (五) 114 年：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前期作業、土地分配公告及異議處理。 (六) 115 年：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驗收、土地交接。 (七) 116 年：抵費地處分、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9	辦理地籍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地籍清理條例施行，辦理相關地籍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有效釐正地籍資料，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增加土地稅收。	7,923	全市
10	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地籍圖重測是釐整地籍圖，以記載正確的土地狀態，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的重要措施，有鑒於此，內政部將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列入重點工作，故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增加本市地籍整理區域及筆數始能保障人民合法產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貢寮區、淡水區、八里區、三峽區土地之地籍圖重測作業，總計 22,299 筆土地。 (二) 109 年：三峽區、三芝區、坪林區、石碇區及金山區土地之地籍圖重測作業，總計 22,037 筆土地。 (三) 110 至 111 年：每年辦理 23,500 筆土地。	一、地籍圖重測時，重新編定段界、地號，並將細碎土地依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予以合併，解決地號雜亂無章之現象。 二、將重測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一併清理、補建並予以聯測，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一致，便利都市計畫規劃、土地開發建設的進行。 三、重測區內之未登記土地一併清理並依法測量後登記為國有，可健全地籍、便利公產管理及處分。 四、採用數值法測量技術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僅擴大地籍圖功能，並可利用資訊處理，大幅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42,996 中央：21,838 本府：21,158	三峽區 三芝區 坪林區 石碇區 金山區
11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配合中央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以利地籍圖資管理、土地複丈及空間圖籍套疊品質之提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 1. 板橋區和平段 1,257 筆、重慶段 1,475 筆、新興段 1,953 筆及中山段 3,041 筆，共計 7,726 筆。 2. 三重區仁興段 2,773 筆、仁愛段 3,281 筆、仁義段 2,164 筆、五華及碧華段 1,259 筆，共計 9,477 筆。 3. 樹林區樹德段 1,640 筆、大同段 1,524 筆及博愛段 961 筆，共計 4,125 筆。 4. 鶯歌區中山段 1,221 筆。 (二) 109 年：板橋區民權段 955 筆、鶯歌區中正段 1,829 筆、三重區永安段 3,737 筆。	一、建立即時性控制網系，方便土地複丈作業引用。 二、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高空間圖籍套疊品質。 三、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供應系統使用，共享資料。 四、改進圖解平板土地複丈，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 五、釐正圖、簿面積，避免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六、俾利國土清查與利用，提高國土管理效能，並保障人民產權。	2,469 中央：1,926 本府：543	板橋區 鶯歌區 三重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2	地價基準地 選定及查估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本市基準地點數預計 185 點，規劃其中 56 點委由民間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一、以宗地估價結果檢視現行地價區段劃分合理性，提高地價查估精確度。 二、結合民間之不動產估價技術及人員，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並促進公告土地現值訂定合理性。	560	全市
13	提高實價登錄案件查核率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查核案件類型：買賣、租賃、預售屋等 3 種。 (二) 查核案件對象：各類型篩選查核報送該月之前第 3 個月完成申報之案件。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提高查核比例為 8.5%，查核件數則為該年度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8.5%。 (二) 109 年：提高查核比例為 9%，查核件數則為該年度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9%。 (三) 110 年：提高查核比例為 9.5%，查核件數則為該年度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9.5%。	一、確保不動產交易資訊正確性，供民眾參考。 二、避免部分有心人士利用實價登錄制度，哄抬不動產交易價格。	0	全市
14	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 導入及維護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以下簡稱本局) 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提升資訊服務環境，委託具實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能力之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內部稽核、風險評鑑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維運作業，109 年本局將持續完成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複評，確保證書之有效性；提供必要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之技術專業能力，俾利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安要求。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已完成本局及各地所 ISO27001:2013 外部驗證複評作業，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系統分級分類、ISMS 推動作業、營運持續演練、防護縱深、監控管理、滲透測試及資安教育訓練等作業。 (二) 109 年：本局及各地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系統分級分類、ISMS 推動作業、營運持續演練、防護縱深、監控管理、資安教育訓練、資安健診等相關作業，本局將持續完成 ISO27001:2013 外部驗證作業，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本局暨各地所掌管本市各項地政業務，其作業攸關土地開發、徵收、地籍整理、不動產交易安全、民眾財產權益及便民服務措施之品質，為確保地政資訊作業之正確性及安全性，並提供一個高效率的執行環境，以及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資通安全訓練，可提升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之資訊安全管理知識與專業能力，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持續改善服務品質與確保資訊安全，提供可信賴資訊服務環境。	5,280	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9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5	新北不動產 i-Land 網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建置以不動產為主之資料加值運用平臺，以 GIS 系統結合地籍、實價登錄等大數據資訊，並跨機關整合城鄉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工務局之建使照資料，以單一入口結合綜合定位、主題地圖、統計分析等功能，讓使用者可將不動產資訊一手掌握。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系統開發測試及上線作業。 (二) 109 年：提高系統運作效能，優化各項查詢，並追蹤使用績效。	本局開發「新北不動產 i-Land 網」，導入新一代地理資訊系統標準，以 GIS 系統結合社會經濟大數據資料，豐富多元的圖層套疊地理資訊，提供民眾以地圖定位方式綜合查詢土地或建物以及周遭生活機能等資訊，整合跨機關資料，並提供主題式查詢及互動式統計，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之餘，以地政大數據之應用，深化政府大數據應用治理之目標。	2,000 (平均地權基金)	全市
16	我的新北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市民可藉由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新北市民卡登入系統，即可查詢其名下位於新北市之已登記不動產產權概況、地圖位置、產權異動紀錄、案件辦理情形、土地徵收及土地參考資訊等多元個人化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8 年：完成系統開發、市民卡介接測試及上線作業。 (二) 109 年：後續維護作業，並追蹤使用績效。	本局開發「我的新北不動產」服務，打破行動裝置無法插實體卡之限制，民眾可不受時地限制快速且即時之主動查詢產權資料，以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並能及早因應，系統並會主動檢查民眾是否已申請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知服務，讓民眾無需再親至地政機關申領謄本或是詢問同仁以了解自身財產現況，安全保護更進階。	70	全市

